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手册

继续教育学院编

二〇二二年一月



校徽及校名組合：



南陽農業職業學院
Nany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校 訓： 正 則 敬 業 自 強 敦 行
校 風： 崇 德 篤 學 求 實 創 新
教 風： 厚 德 博 學 仁 愛 奉 獻
學 風： 愛 國 勤 學 明 辨 力 行

办学理念：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
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发展理念： 创新 融合 特色 开放

校 歌（歌词）

卧龙苍苍涇水泱泱，古都宛城既丽且康。
南农学府人才济济，春风化雨桃李芬芳。
正则敬业自强敦行，创新融合特色开放。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兴农强国科教安邦。



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让社会主义道德的阳光温暖人间，让文明的雨露滋润社会，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习近平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5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简介	6
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9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修订）	1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	19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日常问题解答	2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27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在线学习操作手册	29
附件 1.继续教育学院联系方式	3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

师长，友爱同学， 团结合作；仪表整洁， 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 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 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 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简介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南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始建于1951年，1958年升格为南阳农学院，1959年更名为南阳农业专科学校，1964年更名为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2013年升格为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建校以来，学校始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正则、敬业、自强、敦行”的校训，坚持“创新、融合、特色、开放”的发展理念，以学生成人成才为目标，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全国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河南省高职院校‘双高工程’建设单位”“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单位”“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特色院校”“河南省园林单位”“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河南省职教攻坚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五好基层党组织”“河南省平安校园”“河南省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河南省政府记大功”“河南南阳护网2022网络安全攻防演习优秀防守单位”和“南阳市网络安全素养教育基地”等荣誉称号。

目前学校占地1100亩，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15万册，与南阳市图书馆共享图书80万册，全日制在校生22000余名。现有专任教师970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省市级职业教育专家14人，正副教授256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100余人，一支德才兼备、匠心传艺的“四有”教师队伍，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助推器。设有农业工程学院、牧医工程学院、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人文艺术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城乡规划与建筑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12个二级学院，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有力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乘着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进军的东风，学校以河南省高职院校“双高”建设为契机，优化专业设置，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精心打造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新职业指导下的一流专业和专业群。目前设置农林园艺、畜牧兽医、商务管理、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工程、人文艺术、学前教育、规划设计等专业（方向）80个。其中养殖专业是河南省首批“重点专业”，园艺技术专业、畜牧兽医专业、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会计电算化专业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等5个专业是河南省特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省级骨干专业。畜牧兽医、园艺技术专业为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拥有河南省教学名师工作室3个，河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个，省级精品在线课程16门，河南省省高职院校立体化教材项目4门，畜牧兽医认定为第二批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216个，获得国家级奖项8项，省级奖项70余项。畜牧兽医专业是教育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建设专业。2022年获批河南省生物工程研究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创建京宛农业科技创新研究院，与荣阳集团共建智能化装备研发中心。成功申报17项“1+X”证书制度试点，被确定为2022年“河南省‘1+X’宠物护理与美容师资培训基地”。

近年来，学校深化产教融合，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合作，探索多元化办学新模式，建立了牧原产业学院、康养产业学院、荣阳产业学院、一带一路产业学院、正大产业学院、天力产业学院、上汽大众（南京）汽车产业学院、苏州科沃斯产业学院、躬耕学院、防空学院、丹霞产业学院、月季产业学院、商务大数据产业学院、益民食品产业学院、鼎泰高科产业学院、文化传媒产业学院、艾草生物科技产业学院等32个产业学院，把学校办在企业、工业园区、生产一线，实施“线场课堂”教学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与西班牙、马来西亚、泰国、韩国等拥有先进教育理念和优势教学资源的多所高水平大学开展交流合作，通过开展学生交流研究和学习，教职员工和研究学者的交流、联合研究活动，共同培养高素质、高水平、高技能的国际化人才，为师生出国深造、提升学历开辟捷径。

学校以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为己任，南阳乡村干部学院、南阳乡村振兴学院先后在我校挂牌成立。学校围绕政策理论研究、农业科技创新、实用人才培养三大重点，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产学研优势、教学师资优势，聚焦“三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和对策探析，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真正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智囊团”、驱动乡村产业发展的“引擎机”、乡村人才培养的“孵化器”。

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的专门办学机构，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学院以“立德树人，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崇德尚技，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倡导“正则、敬业、自强、敦行”的校园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立足社会发展需求，利用南阳乡村干部学院、南阳乡村振兴学院、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等平台，依托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借助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充分发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两大职能，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理论+实践+考察”的培育模式，多层次、多形式、高质量、高效率，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教育培训服务。学院先后与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南阳市委组织部等单位联合举办了“雨露计划”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乡村干部培训，合计培训学员两万余人。

目前，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设畜牧兽医、园林技术、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智能食品加工技术、学前教育7个函授专科专业，涵盖农学、经管、理工、教育等科类；社会培训开展有乡村干部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农民教育培育、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企业员工培训、社区管理人员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等，同时，根据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的需要开展订单式的长、中、短期培训。

学院先后被相关部门授予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河南省阳光工程农民创业培训基地、河南省基层农技人

员培训基地、河南省优秀农民创业培训基地、南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乡村振兴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长单位、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服务社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发展中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将以“教育创新，服务社会”为使命，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培训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做专培训师资、做精培训方案、做细培训服务，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口碑赢市场，以特色树品牌，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服务地方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属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的，须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从报到之日算起不超过15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不可抗力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行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将新生录取照片、考生电子档案及准考证、录取

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审查合格的，填写《新生入学登记表》，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时发现新生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学资格的保留与恢复

（一）有如下情形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 新生因重大疾病、怀孕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于新生报到截止日期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新生因应征入伍不能正常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报名资格、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条件等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凡属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入学者，按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八条 学校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学籍。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学校督促指导新生及时登录学信网核对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及时核实纠正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学年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者，须及时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按录取专业和学习形式入校学习，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入学超过一学年的；
- （二）同层次但不同学科门类的；
- （三）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二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需转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课 before 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办理转专业的具体程序：

（一）校本部学生转专业，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班主任核实、签字后交到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科室复核，经由继续教育学院班子会议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校外教学点学生转专业，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点负责人核实、签字同意后，将申请表交至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科室复核，经由继续教育学院班子会议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全国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四条 办理转学的具体程序: 学生转学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 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并予以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取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的学生,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需要停课治疗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 可以申请休学。

第十六条 办理休学程序: 需休学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持有关部门证明, 由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七条 专科学制均为 2.5 年, 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学生休学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累计不超过 2 年, 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 应提出复学书面申请, 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可办理相关手续。复学后, 编入同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无同专业, 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

(一) 未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未办理推迟毕业手续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休学期满复学后不能坚持完成学业的；

(三) 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条 退学办理程序：

(一)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原则上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二)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 对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且经多种途径无法联系到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退学处理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凡按退学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我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归入学生学籍档案，作为毕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试课程成绩按课程考试占 50%、平时成绩占 50%比例折算；平时成绩评定内容包括考勤、作业、测验等；考查课程成绩按课程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每门课程考核分课程结束考核、学年补考和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本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所有教育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履行请假手续。不履行请假手续视为旷课。请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 1/3（含）的，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 1/5（含）的，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记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须重新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无故缺考。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核者，考核前要履行请假手续，可缓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申请未被批准而缺考的，视为旷考。缓考和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正常补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重新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七条 毕业前需要提交毕业实习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校生或毕业生需办理成绩证明时，成绩单必须加盖继续教育学院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条 毕业资格审查前，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推迟毕业：

- （一）课程成绩不合格的；
- （二）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的；
- （三）其他符合推迟毕业条件的。

申请推迟毕业的学生，须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提出。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通过政治思想品德鉴定，经学校审查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它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河南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经河南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根据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电子注册信息与学籍注册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根据要求提交所需的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毕业证书只能开具一次。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本规定未涉及的相关内容，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社会应用型人才，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和成教学生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籍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籍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规定学业，善于把所学知识用在实际工作当中。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校园、教室等教学场所的环境秩序；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学校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记过；(四) 留校察看；(五) 开除学籍。处分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日常问题解答

1.新生如何报到?

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核验，复印件留存）、近期蓝色免冠照片2张，到继续教育学院或校外教学点指定地点，填写《学生入学登记表》并粘贴小二寸蓝色背景证件照（2张），办理报到手续。

2.报到基本流程有哪些?

报到基本流程：身份核验（对比新生照片和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入学资格审查（交验材料）→信息核对（核对名册信息）→签字确认（确认信息）→初审合格，缴纳学费（扫码缴费）→凭缴费成功页面截图，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填写《学生入学登记表》）→完成入学报到（准备入学教育）

3如.不能按时报到怎么办?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向继续教育学院或校外教学点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的，不予注册学籍。

4.怎么核验查询个人学籍信息?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是教育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查询的唯一官方网站。

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信网，核对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核验相关信息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5.为什么要牢记自己的学号?

学号是学生在学期间唯一识别号码，在学生信息查询、缴费、网上学习、参加考试和办理毕业手续等事项上均会用到，故此，务必牢记自己的学号。

6.如何缴纳学费？

学生通过“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系统码）”缴纳学费，微信扫一扫缴费系统码，输入本人“学号”（录取通知书上有学号）和“密码”（身份证后六位）等信息，按照界面提示进行操作，完成学费缴纳，学费按学年收取。

特别提醒：“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是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唯一缴费方式。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校外机构和个人收取学费。我校不向学生收取注册费、录取费、考试费、办证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7.查询缴费结果并留存票据凭证的方法？

（1）缴费成功后，通过“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微信扫一扫缴费系统码，输入本人“学号”（录取通知书上有学号）和“密码”（身份证后六位）登录进去。



(2) 点击菜单→已缴费查询→明细→查询



8.为何要接受入学教育?

接受入学教育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的第一课，是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活动旨在更好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接受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学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特别是了解学籍注册、教学安排、考核方式、毕业要求等培养环节，自觉遵守各项要求，顺利完成学业。

9.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1) 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通知，均通过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 (www.nyca.edu.cn/jxjyxy/) 和微信公众号(南农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告知，请及时关注并查看。

(2) 学生报名参加成人高考时的联系方式，为联系新生的重要途径。学生在学期间，须保持该联系方式的畅通。如有变更，须及时告知继续教育学院或校外教学点，以便在系统中予以更新。凡因联系方式不畅通而无法通知到本人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教学安排

1.开设哪些课程?

登录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 (www.nyca.edu.cn/jxjyxy/), 在资源下载里查阅对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 了解相关课程设置。

2.学习、考试如何安排?

学校实行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模式, 通过在线学习、面授辅导、在线考试等形式完成学习任务。新生学籍注册完成后, 学校及时开通线上学习平台。每学期发布学习、面授、考试等相关通知, 具体事项, 请关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 (www.nyca.edu.cn/jxjyxy/)。

3.课程成绩如何组成?

课程总成绩由线上成绩和面授成绩两部分组成, 其中线上成绩占80%, 面授成绩占20%。线上成绩由线上期末考试和线上平时成绩两部分构成, 其中线上期末考试占50%, 线上平时成绩(线上课程学习、课程签到、课程讨论、课程作业、登录等)占50%; 面授成绩由面授教师给出。课程总成绩不少于60分为合格。

三、毕业管理

1.办理毕业手续应注意哪些问题？

- (1) 必须按每学年的规定时间缴清学费。
- (2)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
- (3) 在毕业前必须完成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 (4) 在校期间无违纪和作弊等行为。
- (5) 毕业前按规定填写毕业生资格审查表，并通过学校毕业资格审查。
- (6) 学生本人到继续教育学院或正式备案合作的校外教学点领取毕业证书和档案。

2.毕业生图像信息如何采集？

- (1) 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通知将在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请及时关注。
- (2)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像信息采集或图像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办理毕业证。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 管理办法（试行）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考核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是检查教学情况的重要措施，因此，严格考试制度，加强对命题、试卷以及考场组织等工作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根据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历年的考试情况特制定本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立并实施科学、规范、严格的考试考查工作程序和制度，是保证和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一环。

第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根据教学方式可在线上或线下进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试成绩评定公正、公平、真实、准确。

第三条 课程成绩按课程考试占 50%、平时成绩占 50%比例折算；平时成绩评定内容包括到课率、作业、讨论、答疑等。

第四条 课程考试题目由继续教育学院指定聘任教师根据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拟定（附标准答案），由教务部门审查。

第五条 专业主干（核心）课执行试卷统一命题要求，各门课程考试命题必须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覆盖面广，题量适中，难易适度。

第六条 在试卷印制、保管、分发与传递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题。发现泄题者，必须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考试日程表由继续教育学院拟定，考场和监考人员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第八条 监考人员严格遵守考试规则，严格考核标准，严肃考试纪律，做好考场记录，树立良好的考风和学风。

第九条 考试成绩由各任课教师评定。某门课程结业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后不及格者或在考试中发生违纪行为者，必须参加重修。重修后可以在毕业前再取得一次补考机会。毕业前补考仍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许参加该门课程期末考试或考查。

1. 未参加面授或参加该门课面授的到课率达不到 60%者。
2. 作业未交或完成该门课作业量达不到 2/3 者，以及其他情况作业未通过者。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事先请假，经批准可以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但不作补考对待。凡未经批准无故缺考者，以旷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记载，不得参加该门课正常补考。有特殊情况者，经批准可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二条 凡考试作弊者，成绩作零分记载，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不准补考。确有悔改表现的在毕业前经批准可给予补考一次。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在线学习操作手册

学生电脑端使用说明

一、登录

1、电脑端学习登录网址：www.qingshuxuetang.com/nynzy

2、点右上角登录账号：身份证号（注意不需要注册）

例如：435356200008066426

3、登录密码：nynzy 身份证后四位 例如：nynzy6426（注：末尾是“X”的要大写），绑定手机号修改密码方便以后登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ogin page of the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扫码登录' (QR code login) button and a QR code.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s: '账号密码登录' (Account and password login) and '验证码登录' (Verification code login). The '账号密码登录' tab is active. The form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账号' (Account)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用户名' (Please enter username), '密码' (Password)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and a toggle for visibility, and '图形验证码' (Graphical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右图计算结果' (Please enter the calculation result of the right image). A large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fields.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link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No account? Register now), and at the bottom right, a link '找回密码' (Reset password).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第三方账号登录' (Third-party account login) with icons for WeChat and QQ.



绑定手机号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用户需要实名认证，请立即绑定手机号。

[点击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图形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绑定

修改密码

您的密码比较简单，为保证您的账号安全，请您重新设置密码后再登录。

[获取验证码](#)



密码强度: 密码弱可增加特殊符号或长度

- 1.新密码长度为6-20位字符
- 2.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且不包含空格

完成



4、绑定手机号和修改密码后，此时账号和密码或者手机号验证码都可以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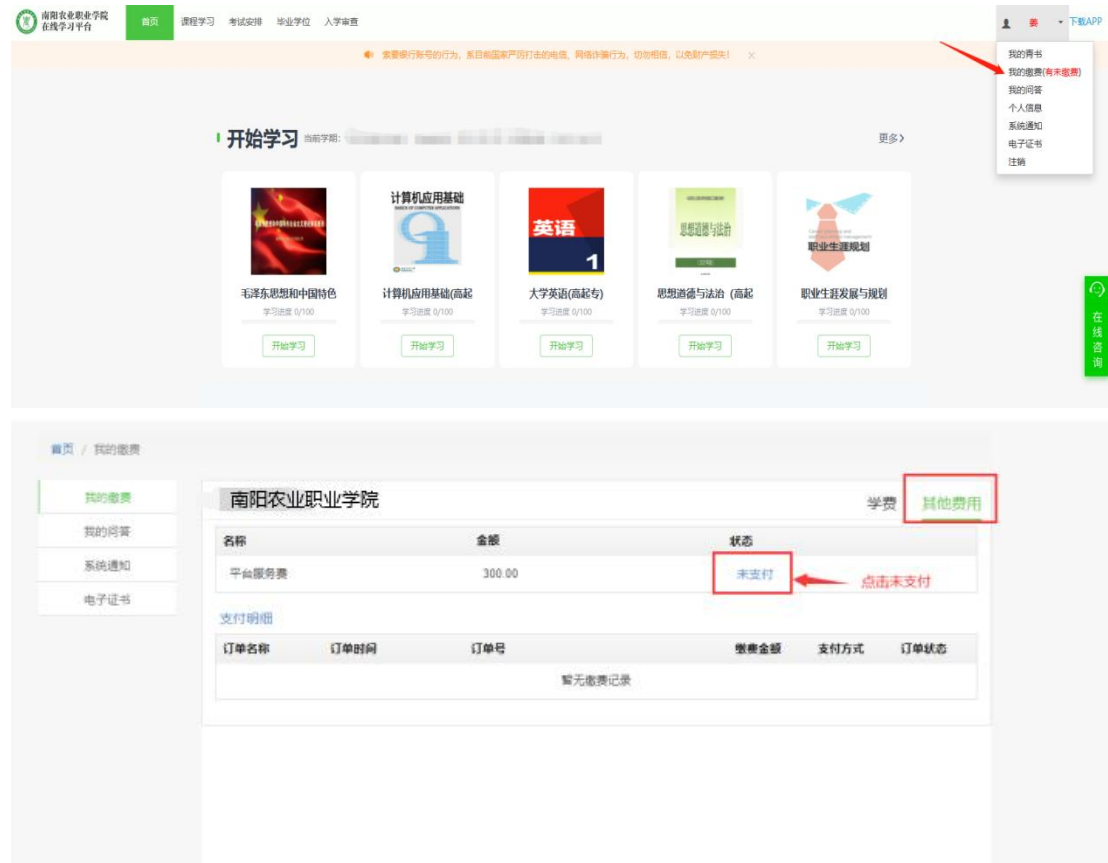
5、登录后选择成教院校，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开始学习。





二、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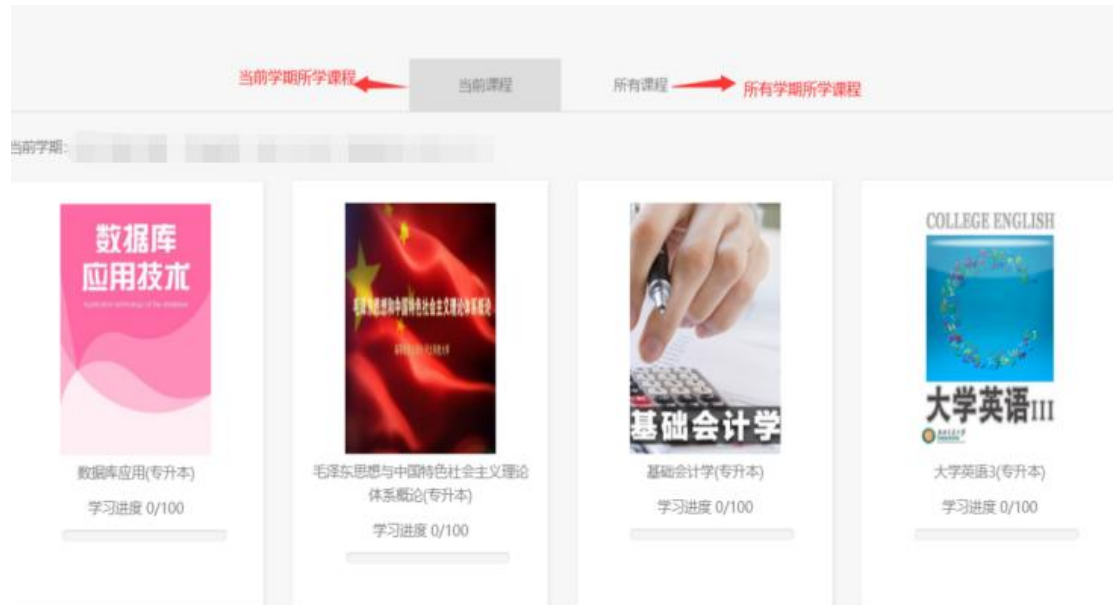
进入后点右上角“姓名”--“我的缴费”--选择“其他费用”--“未支付”弹出缴费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三、课程学习

1、点击“课程学习”就可看到当前学期应该学习的几门课程名称（示例）



2、点击其中一门课程即进入该课程的学习详情（页面上有详细的学习得分规则，得分规则要求的学满即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点击“学习”，学生即进入学习页面。





3、点击“成绩”可查看每项学习的得分，右边得分与左边要求的分数一致，这门课即完成学习。

网上学习(共100分)	得分
» 登录得分(12分)	4
» 课件学习(50分)	0
» 学校资料学习(0分)	0
» 网络资料学习(0分)	0
» 课程作业(30分)	0
» 课程讨论(8分)	0
» 直播录播得分(0分)	0

4、本学期快结束时，在规定的时段，点击“考试安排”，进入当前学期课程考试，点击进入考试，学生即进入网上考试。





学生手机端使用说明

1、在手机应用商店或手机浏览器上搜索“青书学堂”下载 APP 客户端，安装到手机上。

2、打开“青书学堂”直接点击“登录”

登录账号：身份证号（注意不需要注册）

例如：435356200008066426

3、登录密码：**nynzy** 身份证后四位 例如：**nynzy6426**（注：末尾是“X”的要大写）。（账号密码和电脑端一样）

4、缴费。

点右下角“我的”--点“我的订单”--“去支付”选择使用微信或支付宝确认支付。





5、进入手机学习系统。屏幕最下面有两个模块即“学习”，“我的”。





(1) 点击中间“课程”，即显示当前课程，点击当前课程即进入学习页面，里面会显示九个模块，点击“课程学习”学生就进入课件学习；点击“课程作业”学生进入作业学习；点击“课程考试”，学生进入在线考试等等，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学习即可。

(2) 点击右下角“我的”，包含我的课表、我的问答、我的成绩、新闻公告、电子证书、我的订单、设置、帮助与反馈等基础信息。

(3) 设置：即设置手机是Wi Fi 环境下下载文件或同步记录。



扫描二维码手机下载 APP



手机扫一扫下载App

咨询电话：0371-63226272

附件1.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科室名称	主要业务	电话
继续教育学院	成教科	招生、学籍、教学、考试、毕业等	0377-60390005